

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**  
**物品/設備借用單**

借用內容：

項目	數量	項目	數量

若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或歸還同款之物品。

借用單位： ( 簽章 )

借用人： ( 簽章 )

聯絡電話：

借用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歸還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